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18〕146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1月27日

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文）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推进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套工作体系和制度，是学校深入推进学分制管理及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课外实践活动，学校对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认定，赋予相应学分，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外实践活动分创新创业实践类和综合实践类。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类（详见附件1）

1. “科研创新”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项目，获得科研奖励、专利，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活动和实验室开放等。

2.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调查报告获奖，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队，获得先进个人等。

3. “创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参加创新创业实训，获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

4. “竞赛”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实验大赛、技能大赛等。

第五条 综合实践类（详见附件2）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六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大赛的不同级别比赛中只记载最高学分值，不同学期间按照补差值的方式进行增补。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者，取最高分值记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具体操作如下：

1.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课外实践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

2.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制定实施细则，认定程序及办法，组织认定审核工作。认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四章 记载和使用

第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纳入毕业学分管理。原则上，三年制专业不低于4学分（创新创业类不低于2学分），四年制专业不低于6学分（创新创业类不低于3学分），五年制专业不低于8学分（创新创业类不低于4学分），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方可具备毕业资格。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纳入学分制收费范围。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创新创业类实践学分转换制度，按照《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济医院字[2018]7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报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学分和待遇，计入学生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8级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创新创业实践类
认定内容和标准
2.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实践类认定
内容和标准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创新创业 实践类认定内容和标准

学分模块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科研创新类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1. 论文级别参照济宁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 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5。 3. 论文第一作者按照标准学分计算, 其它作者按照标准学分*0.5。 4. 主编按照标准学分计算, 副主编按照标准学分*0.8、编委按照标准学分*0.5。 5. 学术交流是指受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作主题发言或作品展示。		
			省级	4			
						厅、局级	3
						市、校级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省级	8
			厅、局级	6			
			市、校级	2			
	科研奖励		国家级	10			
			省级	8			
			厅、局级	6			
			市、校级	4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4			
	著作、学术论文		SCI、EI、SSCI、CSSCI、ISTP、AHCI 收录	10			
			I 类核心期刊	5			
			II 类核心期刊	2			
			一般期刊	1			
			著作	10			
			学术活动			学术交流	国际级
	国家级	10					
	省级	5					
	市级	3					
	校级	1					
			参与学术讲座			0.1	
	参加实验室开放		创新实验项目、科学研究项目	0.5			

			基础实验项目、技能训练项目	0.2	
社会实践类	调查报告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6	团队报告加分原则：团队人数（≤5人），标准学分*0.8；团队人数（>5人），标准学分*0.5。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省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服务队	省级及以上		1	
		校级		0.5	
		学院		0.2	
创业实践类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10	1. 公司顺利运营一年以上；2. 负责人按标准学分计算，成员按标准学分*0.8。
		创新创业实训		2	
		职业资格证书		2	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
竞赛类	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实验大赛、技能大赛等	国家级	特等奖	20	1. 团体比赛项目组成员均按标准学分计算。 2. 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12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8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6	
			优秀奖	4	
		省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6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5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4	
			优秀奖	2	
		市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3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2.5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2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2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1.5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1	
		院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0.5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3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2	
备注	未列入的项目，经认定后可参照上述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				

附件 2: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实践类 认定内容和标准

学分模块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	“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国家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1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8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6	
			优秀奖	0.4	
		省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0.8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6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4	
		市、校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0.4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3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2	
		参加活动		0.1	
	思想政治、形	参加活动		0.1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国家级	优秀	1.5	
			合格	1	
		省级	优秀	1.3	
			合格	0.8	
		市、校级	优秀	0.3	
			合格	0.2	
	优秀共产党员、十大优秀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等	国家级		2.5	
		省级		2	
		市、校级		1.5	
	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		1	
		省级		0.8	
		市、校级		0.6	
		院级		0.4	

文体 素质 拓展	文化、艺术 相关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1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8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6	
			优秀奖	0.4	
		省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0.8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6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4	
		市、校级	一等奖（第一名、金奖）	0.4	
			二等奖（第二名、银奖）	0.3	
			三等奖（第三名、铜奖）	0.2	
	参加活动			0.1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体育文化节、 运动会、日常 校园体育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1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4	
		省级	一等奖（金奖）	0.8	
			二等奖（银奖）	0.6	
			三等奖（铜奖）	0.4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4	
			二等奖（银奖）	0.3	
			三等奖（铜奖）	0.2	
	参加活动			0.1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菁英 成长 履历	学生干部	I 类		1	见备注
		II 类		0.8	
		III 类		0.6	
		IV 类		0.4	
		V 类		0.2	
	优秀学生、学 生干部、社会 工作相关荣誉	国家级		2.5	相同类别只加最高分。
		省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备注	1. 学生干部按 5 个梯度学分，经考核合格予以加分。学年学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I 类：校学生会主席；II 类：校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任、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主任、院(系)学生会主席、班长、团支部书记；III 类：校学生会部长、社团联合会副主任、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副主任、院(系)学生会副主席、副班长、记者团团长、广播站站长；IV 类：校学生会副部长、社团联合会职能部门部长、大学生自律委员会部长、院(系)学生会部长、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记者团副团长、广播站副站长；V 类：院(系)学生会副部长、社团联合会职能部门副部长、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副部长、社团联合会各协会会长。 2. 凡表中未涉及，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学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	--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